

太原市数据局文件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并数据发〔2024〕3号

太原市数据局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太原市数据局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太原市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规范数字经济园区评价和发现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按照“政府引导、园区自愿、分类施策、动态管理”的原则,通过遴选入库、发展跟踪、年度评估等步骤进行培育管理。

第三条 太原市数字经济园区的遴选入库和服务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经济园区指在太原市内投资建设的数字经济园区,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要方向,以产业集聚为主要特征,以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区域边界清晰、基础设施完善、管理科学规范、配套服务齐全,能够实现产业生态系统化、基础设施网络化、功能服务精准化和运营发展智能化的数字经济发展集聚区。

(一)数字产业化园区。园区内主导产业为数字经济核

心产业,主要包括:

1.数字产品制造业:从事计算机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工业控制及计算机系统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企业。

2.数字产品服务业:从事数字产品批发、零售、租赁、维修等企业。

3.数字技术应用业:从事软件开发、电视广播服务、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企业。

4.数字要素驱动业:从事互联网平台、金融、批发销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产与产权交易等企业。

(二)产业数字化园区。园区内主导产业符合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产业特征,通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

第二章 培育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数字经济园区分为培育型园区与成长型园区。

(一)培育型园区:在基础支撑、产业基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和建设成效方面具有良好成果的园区。

(二)成长型园区:在基础支撑、产业基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和建设成效方面具有良好成果且发展稳定快速的园区。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数字经济园区的申报单位为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有完整的园区发展规划,园区主导产业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

(三)有合理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运营管理机构近2年内无纳税违规行为。

(四)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有具备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或法律咨询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能为入驻企业提供网络传输、数据存储、计算资源、企业孵化和生产生活配套等基础服务。

第七条 评估标准：

(一)按照数字经济园区评估体系和园区类别分别进行评分。(参照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相关指标)

(二)评分达到60分以上为培育型园区,可入库。

(三)在库园区经年度评估,评分较上一年增长10%及以上或连续两年增长且总增长15%及以上的,列为成长型园区。

第三章 遴选入库

第八条 申请入库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园区不动产权证或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申请单位上两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两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四)申请单位信用报告。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入库程序:

(一)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太原市数字经济园区入库申请通知,申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编制申请材料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的发展改革、数字经济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发展改革、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根据太原市数字经济园区入库申请通知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经汇总后正式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或市数据局。

(三)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上报的园区进行评审。

(四)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符合初审条件的园区进行综合评判,提出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入库园区建议

名单。

(五)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入库园区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审定后,在市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数据局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太原市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园区名单》。

第四章 发展跟踪

第十条 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每半年对园区进行监测,研判分析园区运行情况,精准跟进培育服务。

第十一条 入库园区按要求填报上半年度运营情况,如发生更名、经营异常、迁移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五章 年度评估

第十二条 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对在库园区上年度发展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评估程序同入库程序。

第十四条 评估达到成长型园区标准的列为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符合入库标准但达不到成长型园区标准的留库继续培育,不再符合入库标准的退出培育库。

第十五条 市数据局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太原市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园区年度评估名单》。

第六章 动态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库内的园区,如发生合并、重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编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按程序上报市发展改革委或市数据局,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重新评估。评估程序同入库程序。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园区自动退出培育库。

第十七条 已入库的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退库,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园区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市发展改革委或市数据局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市数据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应及时向被举报园区核实,被举报园区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园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园区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入库资格。

第十九条 在政策解读、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宣传推

广、供需对接、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强对入库园区的指导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数据局解释,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